

_____ (供应商名称) :

我单位拟对 黑龙江省交投壮龙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齐齐哈尔液化天然气(LNG)应急储气调峰工厂(续建)工程项目安全预评价 进行询价

一、采购内容

齐齐哈尔液化天然气(LNG)应急储气调峰工厂(续建)工程项目安全预评价技术服务

二、报价要求

1.报价方式为一次性报价，采购人按照“报价最低、时间优先”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报价包括为完成黑龙江省交投壮龙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齐齐哈尔液化天然气(LNG)应急储气调峰工厂(续建)工程项目安全预评价所需的各种相关的费用及责任和义务所需发生的所有费用。

3.报价以元为单位，报价为含税价，并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4.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16 万元。限价为总体包干价格，即包括完成本项目工作所需的人工、交通、住宿、餐饮、资料等各项杂费以及税费。

三、资格条件

1.供应商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人、合伙人或其分支机构；

2.服务团队要求：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安全评价师证书，并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

3.业绩要求：具有液化天然气LNG相关项目安全评价业绩；

4.近三年内，意向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有行贿犯罪记录，不得参加本项目；意向供应商未被列入企业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及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www.gsxt.gov.cn/>) 查询结果为准，被列入上述名单或名录的意向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与采购方无利害关系，也没有其他应回避的事项。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四、质量要求： 满足采购人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五、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齐齐哈尔液化天然气(LNG)应急储气调峰工厂(续建)工程项目安全预评价技术服务工作结束并验收完成。

六、询价响应函

见附件。

七、获取时间

2023年10月09日0时0分至2023年10月10日0时0分。

八、递交询价响应函截止时间及相关要求

1.询价截止时间：2023年10月10日10时00分。

2.供应商应在于询价截止时间前，通过登录“黑龙江政企招采数字服务平台”，将询价响应文件上传，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询价响应文件，视为自动放弃。

3.上传询价响应函同时提供三、资格条件要求的证书扫描件、业绩文件及其他佐证材料等材料。

九、声明

在规定时间内递交询价函的意向供应商即视为完全同意本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无任何偏离，成交供应商所提供服务必须实质性满足本采购文件的全部需求。意向供应商所供产品若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或未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将会列入采购人诚信评价体系。对意向供应商失信行为的惩戒措施按采购人企业管理制度及龙江交投招采数字服务平台的相关规定执行。

询价单位：黑龙江省交投壮龙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齐齐哈尔富裕县塔哈镇综合产业园金开路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8804636435

监督部门：黑龙江省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风险防控部

联系电话：0451-51153370

2023年10月8日